

我省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三类人员昨发养老金,先读为快 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还可按月领取职业年金

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近日印发了《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对我省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基金筹集办法、具体计发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郑州晚报
记者 裴蕾

3 个人账户免征利息税 可依法继承

根据新规,全省从2014年10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

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将可以依法继承。

4 三类人员养老金计发办法不同

2014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对于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

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并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

该《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令第13号)执行。

2014年10月1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仍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5 延迟退休人员继续参保交费

《办法》实施后,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交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仍继续工作的,个人

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继续缴费。待延迟退休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6 换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如何接续?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

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7 退休后还可按月领职业年金

《办法》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可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

职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国家规定的其他

收入四部分组成。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7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52	185
53	180
54	175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1 改革涉及哪些人群?

《办法》适用于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目前划分为生产

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2 缴费比例:单位20% 个人8%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

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集中供热公告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郑州市集中供热热源、热网也在同步规划与建设。为满足新建用户的用热需求,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开始制定2016年集中供热管网敷设计划,凡2016年冬季有用热需求的开发商或建设单位,请于2015年12月25日前到热力总公司经营处申报,提交明年用热申请。

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增热用户应当在当年的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与供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规定“热用户需停止或恢复用热、变更用热面积、变

更热用户的,应当在当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办理相关手续”。

在此温馨提醒有用热需求的开发商或建设单位,请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尽早办理相关用热手续,以免影响冬季正常采暖。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经营处电话:68980804、68972177

并网验收处电话:68860074

办公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国资大厦1406室(经营处)、1501室(并网验收处)